

全站

首页

信息公开

纳税服务

税收宣传

公众参与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4〕468号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办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拟取消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试运行的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软件中增加了《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功能。现将系统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系统试运行期间，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申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不再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附件：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9月25日

【打印】 【关闭】

最新文件

-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4-09-25]
-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2014-09-25]
-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09-15]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4-09-04]
-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2014-09-01]

访问统计

网站评估

管理制度

联系我们

网站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